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）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鑫智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苏州九院配电、电梯物联网改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梯物联网改造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鑫智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71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3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智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划分标准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